

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加，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0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上陳校長核示，並完作成績更正作業。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02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 5 條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二、臺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102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2 件(不及格更改為及格)，申請表掃描檔請委員參閱附件，並條列如下：

附件編號 (請核單)	任課教師	課程 名稱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1-1	徐玉茹 老師	婦產科 護理學 實習	于○絜 107512334 (五護 4 仁)	111 年 9 月 29 日 向學輔中心提出 申訴，評議決議學 生申訴合理	49 (不及格)	69 (及格)
附件 1-2	吳映萱 老師	基本護 理學實 習	黃○彬 108512319 (五護 3 仁)	成績計算有差異	57 (不及格)	62 (及格)

三、本案通過後，請任課教師儘速通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2-2、現行要點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30 結束會議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2512334	于○翠	護理系二年	婦產科護理學系實習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原送成績	實 得			49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69
	佔學期百分比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於111年9月29日向該系中心提出實習成績不合理的申訴， 經該系中心於111年10月19日及111年11月2日兩次召開評議會， 委員會完成評議裁決，學生申訴合理，故予以加回被扣之20分。		

任課教師 徐玉茹

(簽章)

111 年 11 月 10 日

此 致

系 主 任

護理科主任呂莉婷

院 長

丁生玲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函請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名 称		
108512319	黃○彬	護理科	基本護理學實習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該生 本 學 期 成 績 狀 況		因實習計畫書內成績評量表各項成績比例呈現不一致，使臨床指導教師總成績計算有誤差，由不及格修正為及格成績。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目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57	57
	佔學期百分比			100%	100%
更正或 補登成績	實 得			62	62
	佔學期百分比			100%	100%
附 送 資 料	(1)記分簿原記錄(影本) (2)試 卷 (3)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原臨床指導老師(吳映萱老師)已離職，經檢視同學成績，發現成績計算有差異，於心得成績20分不應再乘以作業的成績比例，故提出修正，由57分更改為62分。				
任課教師  (簽章) /// 年 // 月 // 日					
此 致					
系 (科)	主 任				
院	長				
教 务	長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國際長</u> 、研發長、 <u>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外語中心主任</u> 、 <u>華語中心主任</u>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u>各學系（科）主任</u> 、 <u>各研究所所長</u> 、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各系（科）主任</u> 、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u>軍訓室主任</u> 、體育室主任、 <u>教務處各組組長</u> 、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一、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二款，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教務會議委員組織。 二、新增「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為教務會議委員。 三、軍訓室隸屬學務處二級單位，爰刪除現行要點「軍訓室主任」。 四、教務處各組組長均應列席教務會議，爰刪除現行要點「教務處各組組長」。 五、修正部分文字。原本要點內容「各系（科）主任」修正為「各學系（科）主任」。
七、 <u>要點</u> 之修訂 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部分文字。原本要點「章程之修訂」修正為「要點之修訂」。 二、修正部分文字。原本要點內容「章程」修正為「要點」、「公布施行」修正為「發布施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

一、依據

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職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辦法。
- (二)、研議教學、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
- (三)、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代表之產生

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所）、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

五、成員之任期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並得連任。

六、會議之召開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七、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二、職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辦法。
- (二)、研議教學、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
- (三)、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註冊、學籍等）之重要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組織

本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代表之產生

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所）、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

五、成員之任期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並得連任。

六、會議之召開

本會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七、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臺北校區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2 月 14 (星期三) 14: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李教務長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推廣中心主任	李美惠	李美惠
2	副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3	研發處研發長	謝銀沙	謝銀沙
4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陳宗騰	陳宗騰
5	軍訓室主任	邱信誼	邱信誼
6	長期照護學系/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陳秀珍	陳秀珍
7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丁先玲	丁先玲
8	護理科主任	呂莉婷	呂莉婷
9	應用外語科主任	陳琇娟	陳琇娟
10	資訊管理科主任	嚴竹華	嚴竹華
11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12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梁可憲	梁可憲
13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4	視光科主任	林蔚莊	林蔚莊
15	體育室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16	教務處教資中心主任	熊漢琳	熊漢琳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7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林貞均	林貞均
18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徐鵬翔	徐鵬翔
19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綏英	喻綏英
20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21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李忠信
22	應用外語科老師	陳韋君	陳韋君
23	視光科老師	廖英傑	廖英傑
24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朱錦文
25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天順	陳天順
26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27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葉麗娟	葉麗娟
28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蔡清輝	蔡清輝
29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30	學生代表(日間部)	林東籽	請假(協助其他活動)
31	學生代表(進修部)	蔡宜勳	請假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1	護理科	潘慧卿	潘慧卿
2			
3			
4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臺南校區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李教務長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創新管理學院院長	蘇志汾	蘇志汾
2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主任	張詠菡	張詠菡
3	教務處註冊組暨課務組副組長	陳乃禎	陳乃禎
4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老師	顏瑞美	顏瑞美
5			
6			
7			
8	學生代表(日間部)	阮純茵	請假
9	學生代表(進修部)	黃珮琳	請假

列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2			
3			
4			
5			
6			